

特 急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湛宣通〔2016〕6号

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有关高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粤宣通〔2016〕2号）和《关于加快报送群众文化活动类项目的通知》（粤宣明电〔2016〕8号）的要求，现将有关资金资助项目的最新申报要求明确如下：

1. 文化产业发展类：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
2. 群众文化活动类：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按时间节点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北桥路18号市委大院2号楼3楼；联系人：庞国泉、陆艳玲，联系电话：3180282，传真：3107099，电子邮箱：z3180282@126.com。

3. 百台地方戏发展类：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8日。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广新局艺术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南方路50号，联系人：房伟杰，电话：13822582838。

4. 文艺精品类：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其中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作品推荐报送至市文广新局艺术科；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等作品推荐上报市文广新局广播电视科，联系人：梁炳卿，电话：13822588078；文学、文艺评论等作品报送至市文联市作协，联系人：梁永利，电话：13078269668。

所有申报材料材料必须《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广东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粤宣通〔2016〕2号）的要求装订成册、整齐美观，光碟要标明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等。

中共湛江市委宣传部

2016年2月18日